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ESG 及存款保險」調查報告摘譯

本公司業務處摘譯

壹、前言
貳、ESG 及存款保險機構盤查
參、展望與期望
肆、總結
伍、結論及建議

壹、前言

第壹章節介紹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概念，並揭示其正廣泛存在於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市場中；第貳章節透過近期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會員的問卷調查，盤查當前 ESG 政策對存款保險機構的相關性，主要針對 ESG 政策關注的重點及其約束程度；第參章節展望未來 ESG 與存款保險領域的相關性；第肆章節總結；第伍章結論及建議。

一、什麼是 ESG ？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提供一個用以討論範圍廣泛卻被銀

本文係摘譯 2023 年 1 月發表於 IADI 官網之「ESG 及存款保險調查報告」（IADI Survey Brief No.4 - ESG and Deposit Insurance: Taking Stock and Looking Ahead），非 IADI 官方翻譯。本篇文章無償取材自 IADI 網站 (<https://www.iadi.org>)，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Survey%20Briefs/IADI%20-%20Survey%20Brief%204%20ESG%20and%20Deposit%20Insurance%20FINAL.pdf>

行業不視為基本核心議題的架構；同樣地，中央銀行、銀行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過去從未將 ESG 視為其職責的核心，亦不列入日常營運的管理中（如貨幣政策、銀行監理活動、銀行清理及賠付存款人等）。然而基於各種原因，各界對 ESG 的態度已朝向非財務面的企業目標發展。

環境保護（E）領域的發展由氣候科學驅動，愈來愈多證據顯示人類引起的氣候變化對社會許多方面產生負面影響，並外溢到金融領域（這點對存款保險機構來說十分重要），從金融穩定的觀點來看亦引發金融界的關注^{（註1）}。甚者，社會上對於制定更嚴格因應氣候變遷的公共政策需求似乎愈來愈大，消費者對於金融及非金融業者將環境因素內化為企業政策愈趨重視。對業者而言，儘管落實環境保護（E）政策將產生成本，惟重視環境議題亦可增加其對客戶的吸引力，在部分情況下，這亦可能導向先行者優勢（early mover advantages），並減輕業者因應未來氣候相關公共政策的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

社會責任（S）源自於對企業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期望，非僅傳統上對股東價值的最大化；這些社會責任的無形成果變得更受廣大消費者重視，促使消費者更加願意與特定企業或產業往來；因此，金融機構對社會的貢獻度（無論如何定義）與獲取 / 保留客戶間的關係變得更加顯著。

公司治理（G）重點關注透明度及問責制（accountability），以及新興議題（例如網路安全風險等）。鑑於對銀行及存款保險治理的重視，這部分亦引起金融產業的關注。

二、對 ESG 的批評

並非所有對 ESG 的評估均為正面，例如，「經濟學人」^{（註2）}新聞週報於 2022 年 7 月一篇文章中寫道“……ESG 把一系列令人眼花撩亂的目標混為一談，沒有為投資人及企業提供一連貫的指引，以協助渠等做權衡考量”。這一立場在識別 ESG 原則涵蓋的範圍是正確的，儘管評估這些原則在達成非財務企業目標的有效性（或缺乏有效性）大多尚未確定。

近來量化 ESG 概念並將其轉化為可使用的指標或分數方面進展尚順利。現已發展數百個可用的指標，理論上應可向利害關係人提供其參與公司或經濟活動之

資訊。然而，缺乏標準化及評分上的不一致是一個主要的問題，由於評等機構及諮詢顧問公司使用方法及指標的不一致，導致對企業永續性憑證的評等不同^(註3)，增加投資者額外的不確定性，抑制融資永續專案的需求及降低支持符合 ESG 原則企業的動機。

另與 ESG 相關的其他問題包括環境部分可能有「漂綠」的風險，該風險識別不易且可能誤導投資人，導致投資人做出錯誤的風險評估；社會責任部分亦納入各種社會、勞工及社會政策目標，但對於應該包含哪些內容在內，卻缺乏國際共識。

其他更廣泛的批評係針對整個 ESG 架構，例如 2022 年早些時候發表在哈佛商業評論 (Harvard Business Review)^(註4) “……明確關注 ESG 是多餘的：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及產品市場，企圖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的企業管理者應主動關注員工、客戶、社區及環境的利益”。這裡的聲明係指市場力量很可能透過競爭市場將利潤最大化，更有效地解決 ESG 問題。然而，這種立場似乎占少數，且亦留下訊息不對稱問題：(散戶)投資人可能欠缺資訊、時間或能力去評估金融產品的開發者或發行者按照 ESG 標準行事。多數政策制定者似乎已確定金融產品加入 ESG 特徵及品牌定位是實現非財務企業目標的重要工具^(註5)。

三、ESG 與國際金融組織

ESG 在國際社會中的重要性不斷提高，國際清算銀行 (BIS)^(註6)、國際貨幣基金 (IMF)^(註7)、世界銀行^(註8) 及私人諮詢顧問公司^(註9) 均發表對 ESG 議題的相關研究，強調將其視為國際金融市場的迫切議題，必須予以重視。IADI 亦於去 (2022) 年持續探討 ESG 的子項目 (subcomponents)，其中特別關注氣候變遷對存保機構的影響^(註10)。本篇報告為 IADI 第一個嘗試更全面地調查其會員對 ESG 的看法。

國際社會對 ESG 的一個顯著回應係建立綠化金融體系網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其成員來自一百多家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代表。NGFS 尋求「……在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背景下促進綠色及低碳投資，以活絡資金」，NGFS 建立一個備受尊重的論壇，以協調方

式進一步完善 ESG 架構的要素。澳洲金融監理署、荷蘭中央銀行、盧安達國民存款擔保基金、盧安達中央銀行、巴拉圭中央銀行及存款保障基金、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為正式加入 NGFS 的 IADI 會員^(註 11)。目前並不清楚是否將有更多存保機構考慮加入 NGFS，以兌現對 ESG 相關努力的承諾。

四、ESG 對金融及非金融市場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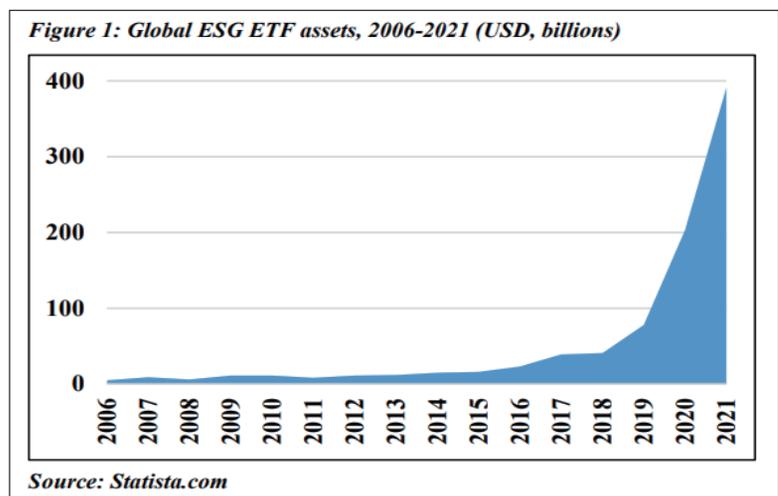
存保機構增加對 ESG 的關注部分可能來自於要保機構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對 ESG 的態度，許多金融及非金融行業者已承諾優先改善 ESG 執行成效。

整個企業部門有不斷增長及強力的動力審視一系列非財務成果，而更加關注 ESG 之動機是多面向，透過大量實證研究，企業已認知客戶重視其非財務貢獻並將此一因素（相對高權重）納入於消費抉擇考量中。社交媒體等工具前所未有實現了企業與其客戶間直接溝通，企業透過社交媒體進一步強調共同價值觀，並與客戶建立更實質的長期關係，儘管如此，股東仍對其作法與利潤可否連結感到疑慮。惟企業透過明確表達共同目標，與客戶建立更深層次的關係，最終將有利於長期獲利。伴隨著這樣的發展，企業對 ESG 評等的需求持續增加，期以正式且認證過的 ESG 憑證，取得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多項指標顯示 ESG 相關債券發行的增加，彭博情報（Bloomberg Intelligence）更積極地預測「目前 4 兆美元的 ESG 債券市場至 2025 年可擴大至 15 兆美元」^(註 12)。ESG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提供一種彈性的機制，投資於滿足某些 ESG 要求的債券及 / 或股票多元化組合。全球 ESG 相關的 ETF 資產在過去五年來爆炸性成長（圖 1），2021 年資產規模近 4,000 億美元，是上

圖 1



個報告年度的兩倍^(註 13)。

吳 (Wu) (2022) 提出未來 ESG 整合式基金 (ESG-integrated funds) 可能增加的 5 點原因：(1) 需求由投資者主導；(2) 科技驅動產品創新；(3) 企業被鼓勵採取行動；(4) ESG 投資相關研究愈來愈關注永續性成果；(5) 能源轉型創造新的風險及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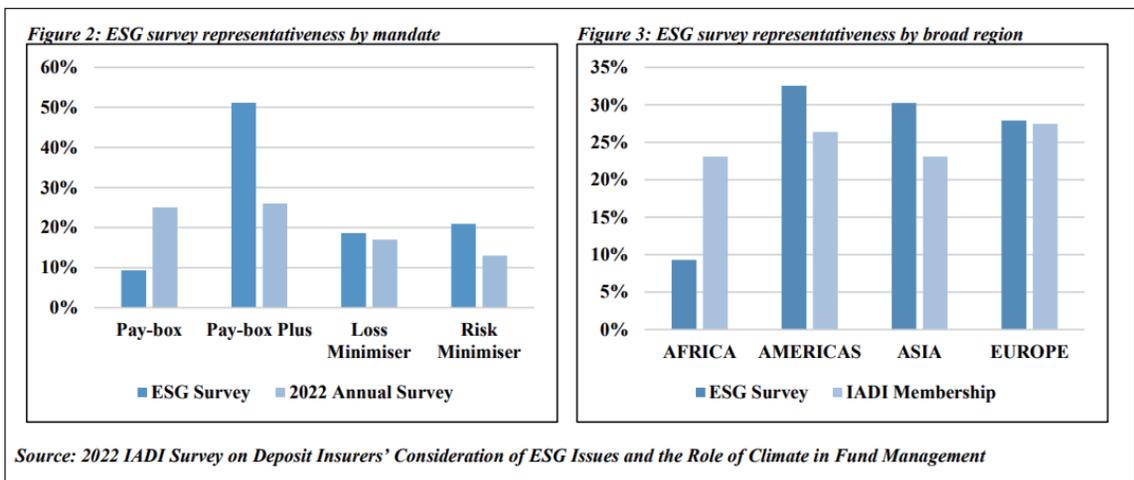
貳、ESG 及存款保險機構盤查

一、資料來源

IADI 於去 (2022) 年第三季對其會員進行「存款保險機構對 ESG 議題的考量及氣候在存保基金中扮演的角色」問卷調查，共收到 43 個存保機構會員回覆，約占 IADI 會員總數的 45%，所有受訪者回卷均可透過 IADI 會員內部網站查閱。

圖 2 顯示回卷合理地代表整體 IADI 會員，然而，與 2022 年所作之 IADI 年度存保議題問卷 (Annual Survey) 回卷之會員職責 (mandate) 相較，ESG 問卷的會員職責屬賠付者 (pay-box) 的代表性不足，而屬延伸賠付者 (pay-box plus) 的代表性卻過高。因此，可推論問卷調查結果將偏向擁有更廣泛清理工具的存保機構觀點。就地理位置而言，ESG 調查在非洲地區的代表性又明顯不足，因此關於對這個地區的主張應更謹慎。

圖 2 及圖 3



根據問卷調查，參與者的特徵可得出一個結論即是存保職責範圍較小或居住在非洲地區的受訪者參與問卷調查的可能性較低，這是否亦意味著具上開特徵的存保機構不太涉入 ESG 議題仍有待調查。

二、ESG 政策及存保機構

(一) ESG 政策概念

為利進行盤查，將 ESG 政策定義為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議題，並超出特定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現有法律義務的架構；後者限制的目的係為反映 ESG 政策的自願性質，並僅涵蓋需要存保機構積極參與決定的部分。遵守現存的環境法律義務（例如環境法）、社會（例如同工同酬）或治理（例如規避利益衝突）問題，應是不證自明的，不應被解釋為 ESG 政策。

鑑於這些議題的法律義務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存保機構間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例如，沒有正式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但因其具有較高環境法律標準的司法管轄區內營運，該存保機構有可能比具有正式 ESG 政策但其法律要求較低的存保機構達到較高的環境保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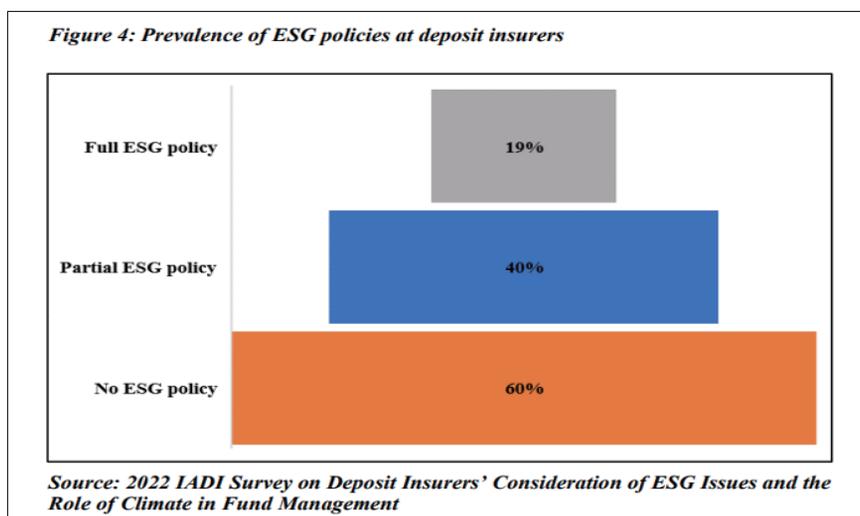
本篇報告並非旨在進行比較或鼓吹所有存保機構制定 ESG 政策，畢竟此事涉存保機構及其司法管轄區內政策制定者的決定。相反地，本篇報告係在從調查存保機構對 ESG 的實踐中洞悉其超越各自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義務遵守的 ESG 政策及活動。

(二) ESG 政策及政策要素的普遍性

截至 2022 年，大多數回卷的存保機構均無正式的 ESG 政策。這些參與問卷調查的存保機構中：

- 1.60% 的存保機構表示就現有 ESG 議題並無訂定超出現有法律範圍義務的相關政策；
- 2.19% 的存保機構表示有正式的政策，涵蓋所有 ESG 因素；
- 3.40% 的存保機構表示擁有部分 ESG 政策，至少涵蓋 ESG 政策中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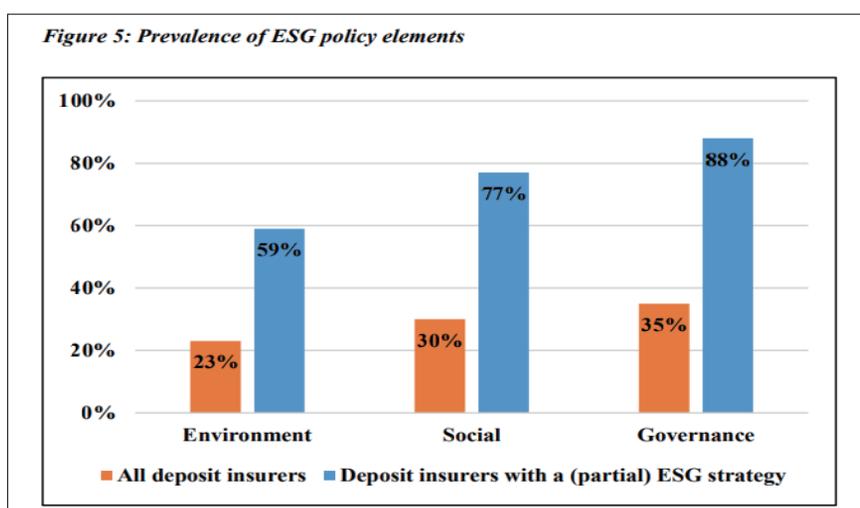
圖 4



具完整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見附錄），其職責及地區分布各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列表中沒有包含任何職責為賠付者的存保機構，這更驗證之前的推論：即具有更廣泛職責的存保機構，將 ESG 政策納入日常營運的可能性更大。

通常存保機構的 ESG 政策將包含治理議題，其次是社會及環境議題（見圖 5）。

圖 5



在參與問卷調查的所有存保機構中，治理議題最常被正式列為一項政策，約占全體受訪者的 35%；約 30% 的存保機構有正式的社會責任議題政策；僅約 23% 存保機構回覆有超出法律義務需遵守的環境保護議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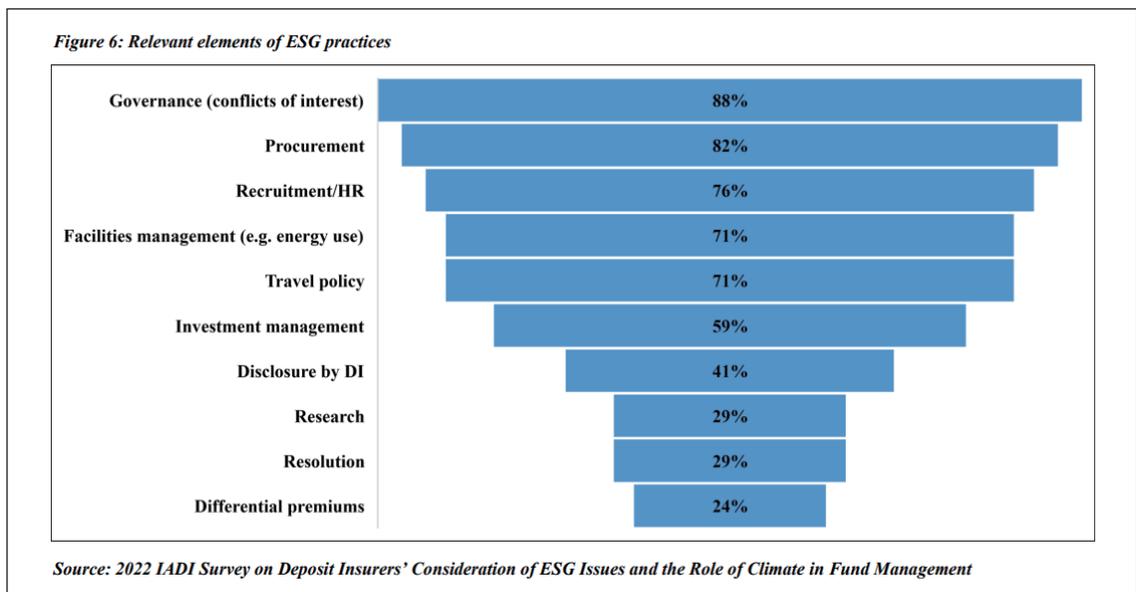
在有正式 ESG 政策（包括部分政策）存保機構的樣本中，公司治理政策是最普遍的（88%），其次是社會責任（77%）及環境保護政策（59%）。總之，這顯示治理議題對存保機構核心業務的相對重要性。對那些尋求建立正式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而言，可能會解釋這是最易實現目標的信號。

(三)現有 ESG 政策的重點要素

就更仔細審視存保機構 ESG 政策的設計後，發現接近 70% 的 ESG 政策存在五個要素，包含利益衝突、採購、聘僱、設施管理及差旅政策（見圖 6）。

存保機構 ESG 政策中，公司治理方面（G）的重點反映在 ESG 中利益衝突政策（88%）、採購政策（82%）及聘僱政策（76%）。採購政策主要涵蓋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題，例如非歧視及盡職調查；在有限的案例中，採購政策亦涵蓋環境保護方面議題。

圖 6



存保機構 ESG 政策的社會責任因素 (S) 主要反映在聘雇政策，這些政策包括公司治理政策的一個重要元素 (主要是避免有不公平意圖的發生)，但亦經常包含社會責任方面的要素。大量受訪者提到非歧視政策^(註 14) (通常指性別、性取向及種族)，儘管並不清楚這些政策是否超出法律義務並適用於所有人；少數存保機構將員工多元化本身作為一項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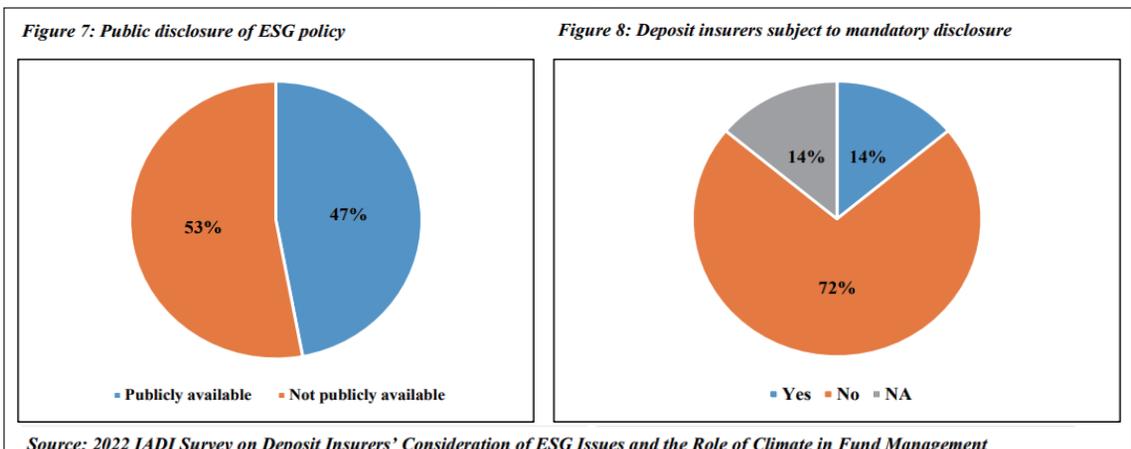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政策要素 (E) 清楚地反映在設施管理及差旅，71% 的 ESG 政策都遵照一系列規則。設施管理旨在減少碳足跡，反復出現的要素包括減少能源 (透過限制暖氣及空調的使用)、紙張及水使用。據調查，差旅政策亦旨在減少碳足跡，包括視訊會議、線上活動、在家工作政策的優先性，及一系列多元政策提供財務補助以鼓勵使用公共大眾運輸、公共共乘交通及自行車。

三、ESG 政策的主要特徵

根據 ESG 政策定義係制定超過法律規定的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社會責任要求。鑑於 ESG 政策屬自願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這對 ESG 政策的落實產生負面影響，而採行公開政策則可降低此種風險，並使存保機構面臨潛在的公眾壓力，倘未執行 ESG 政策將面臨聲譽風險。

調查結果顯示，約 47% 訂定正式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有讓政策對外公開，

圖 7 及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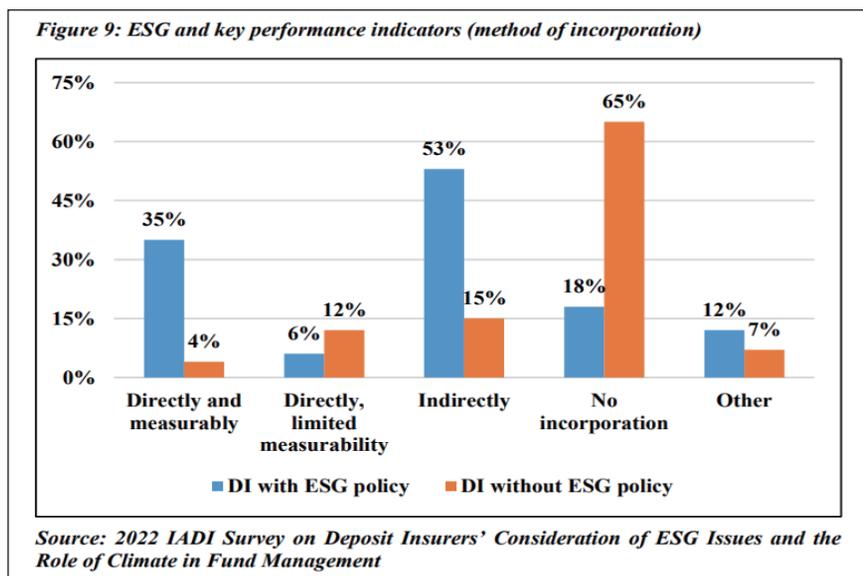
因此或多或少會受到上述所謂紀律因素的影響（圖 7）。41% 具有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表示，ESG 議題是機構資訊揭露政策中的一個重要因素。

ESG 議題的法律揭露義務可進一步推動存保機構訂定 ESG 政策或遵行現有政策。總體而言，參與調查的存保機構中僅有 14% 受到這種強制揭露影響（圖 8）。就已訂定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中，占比提升至 24%。然而，相關性並不能直接得出因果關係的結論，法律強制揭露是否為存保機構採用 ESG 政策的一個原因抑或是一個結果仍有待查證。

就存保機構內部及外部查證機構而言，衡量對 ESG 政策的遵循情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政策目標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及使用不同的基準，此外，成效不是可以直接量化或可衡量的。調查結果顯示（圖 9），大約十分之四訂定正式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嘗試定期直接衡量 ESG 執行績效，其中大約三分之一（35%）透過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 ESG 表現，另外 6% 則認為不易用 KPI 衡量^{（註 15）}，另大約一半（53%）以間接方式將 ESG 評估納入 KPI。

值得注意的是，有正式 ESG 政策似乎並不是納入 ESG 因素為 KPI 的先決條件，尚未制定正式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中約 30% 以不同方式將 ESG 因素納入業務執行的 KPI。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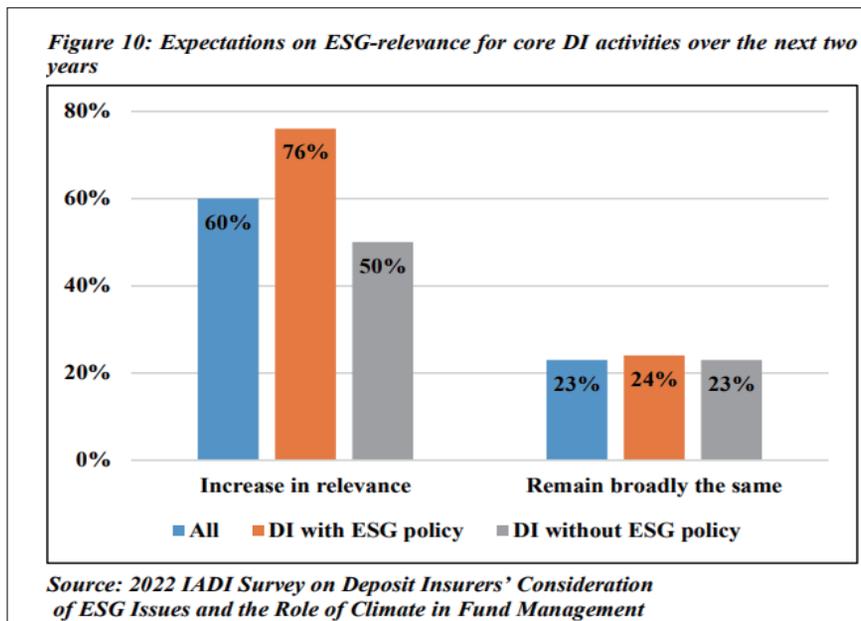
參、展望與期望

一、ESG 的未來相關性

總體而言，存保機構預期在短期內將增加對 ESG 因素的考量，其非指一般性的 ESG，而是與存保機構核心業務具相關性的 ESG。

未來兩年，60% 的存保機構預計 ESG 相關性將會增加。在訂定正式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群體中，該比例將提高至 76%，雖然這可能解釋為什麼這些存保機構制定 ESG 政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他們預期未來 ESG 議題的重要性將進一步增加。至於未訂定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則有一半預期 ESG 將提高其在核心存保業務的重要性；惟在不同群體中有一致性的比例（約四分之一）認為 ESG 對存保機構的重要性未來仍保持不變（圖 10）。

圖 10



儘管有 17% 的存保機構並未表達對未來 ESG 相關性的預期，但未有存保機構表示將降低對未來 ESG 相關性的預期。

預計增加相關性將實現的一些領域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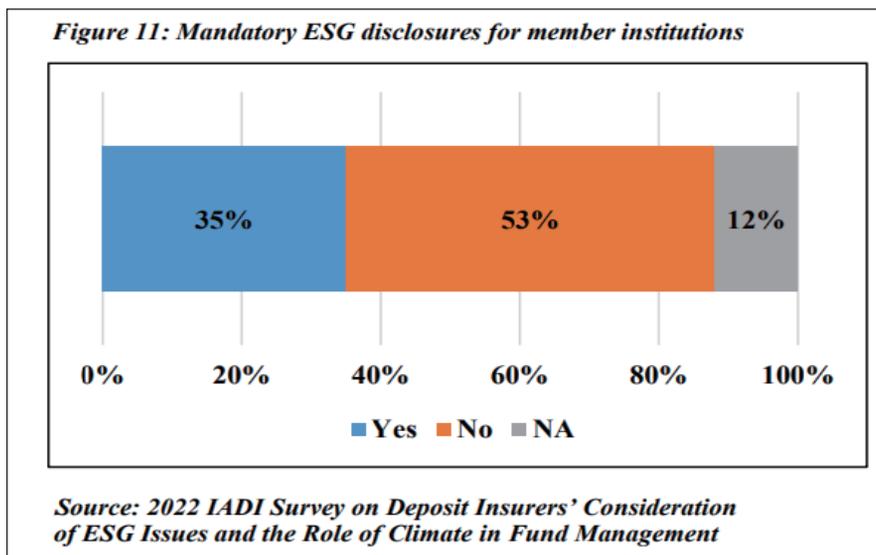
1. 採用正式的 ESG 政策。
2. 氣候變遷對存保機構相關風險的影響。
3. 基於氣候風險的差別保費。
4. 人力資源，包括多元性。
5. 存保機構及要保機構對報導 ESG 議題的期望提高。
6. 利害關係人對 ESG 議題期望的提高。
7. 在存保基金管理中採用 ESG 標準。
8. 存保機構設施管理。
9. 綠色轉型對銀行存款影響的研究。

二、存保機構的揭露義務

如上所述，僅 14% 的存保機構被法律強制要求必須揭露 ESG 資訊。另外，不在此類義務約束的存保機構中，僅 13% 預計未來兩年內會受到 ESG 資訊揭露的法律要求，77% 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不會被強制要求揭露 ESG。

同時，有趣的是 35% 的存保機構表示其要保機構需強制揭露 ESG 資訊（53% 存保機構表示無相關法律要求其要保機構揭露），其中此類對要保機構的要求，未訂定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38%）反而高於有訂定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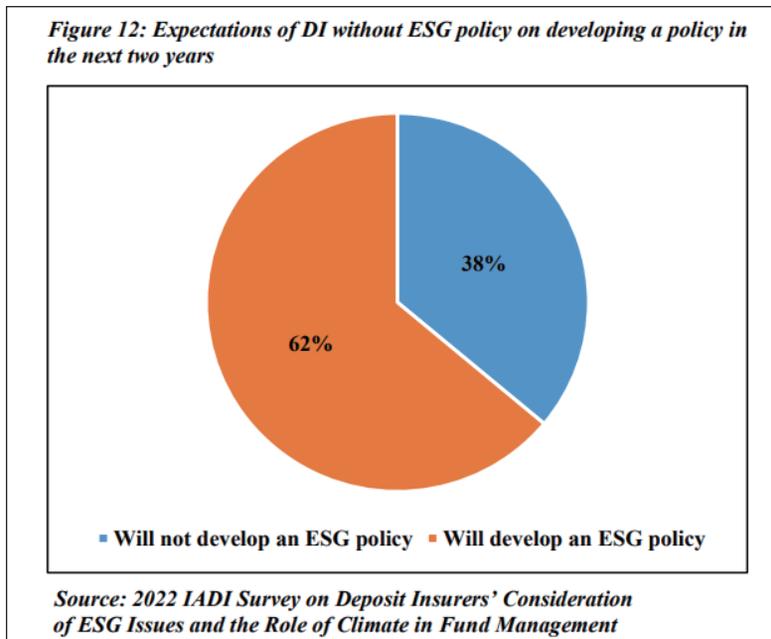
(29%)。惟此數據可能有所偏差，由於歐盟的法律要求，其境內的銀行必須揭露相關 ESG 活動。

要保機構揭露 ESG 是否最終對存保機構產生遵守類似揭露義務的壓力仍待查證。

三、存保機構及未來 ESG 政策

如上所述，參與調查的存保機構中有 40% 表示已制定（部分）ESG 政策，餘 60% 的存保機構無正式 ESG 政策；此群體中，62% 存保機構預計在未來兩年內制定（部分）ESG 政策。倘兌現，具有正式 ESG 政策之存保機構比例將從 2022 年的 40% 提高至 2024 年的 77%。許多受訪者指出其計劃考慮 ESG 議題，但不考慮訂定正式 ESG 政策或僅遵循其國家的 ESG 策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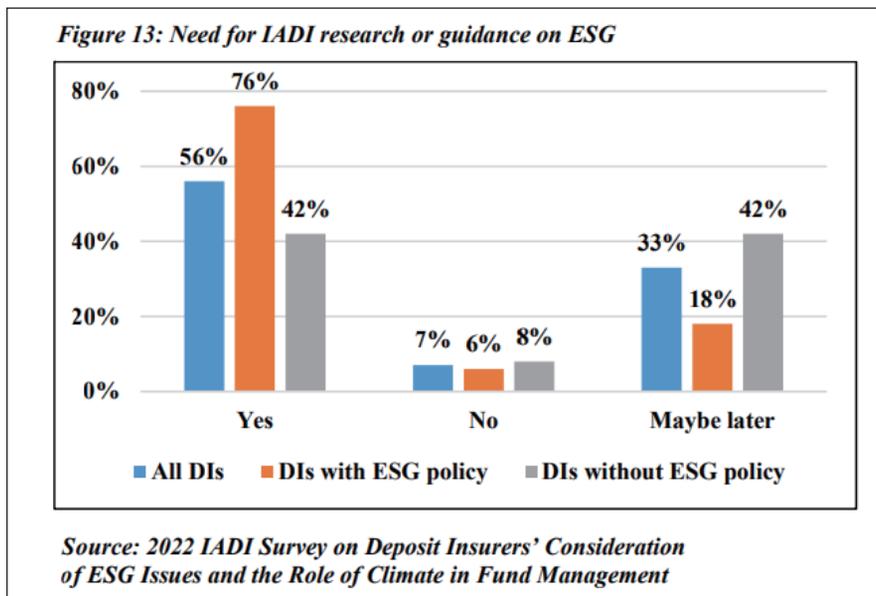
圖 12



四、IADI 對 ESG 之研究及準則

約 60% 的存保機構將會受 IADI 對 ESG 進一步的研究及最終準則從中受益，那些具有（全部或部分）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更明顯支持上述論點（76%）。在沒有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中，不到一半的參與者認為對 IADI 的研究或準則有迫切需要（42%）。

圖 13



肆、總結

以下從調查數據結果得出的關鍵觀察：

- 一、觀察 A：40% 的存保機構制定正式 ESG 政策，至少涵蓋 ESG 三個要素中的一項，大約一半的存保機構公開 ESG 政策。存保機構須強制揭露 ESG 的情況並不普遍，且存保機構預計這種情況不會很快改變。
- 二、觀察 B：具更廣泛職責的存保機構似乎更有可能考慮制定 ESG 政策。
- 三、觀察 C：ESG 中的公司治理（G）方面是存保機構最常優先考慮的面向。ESG 政策的重點要素包含利益衝突、採購、招聘、設施管理及差旅政策。

- 四、觀察 D：60% 的存保機構認為未來兩年 ESG 與核心業務的相關性將會增加。四分之三具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更是如此預期，且未有存保機構表示對未來 ESG 相關性的預期會有所降低。
- 五、觀察 E：尚未訂定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中約 60% 預計未來兩年內制定（部分）ESG 政策。此種情況下，根據調查樣本，具有正式 ESG 政策存保機構比例將從 2022 年的 40% 提高至 2024 年的 77%。
- 六、觀察 F：大多數存保機構表示需要 IADI 針對 ESG 議題方面的研究或提供準則，具 ESG 政策的存保機構對這方面的需求更高。低於 10% 認為不需要著墨 ESG 面向的研究。

伍、結論及建議

- 一、為響應國家綠色金融政策，本公司自 2021 年始推動永續發展之對外揭露，亦響應 ESG 在國際社會中不斷提高的重要性

自 2021 年本公司成立永續委員會推動 ESG 發展工作，訂定「當責治理」、「永續環境」、「友善職場」及「普惠金融」為 ESG 四大目標，在永續經營基礎上持續將前四大目標落實於企業文化，並向下扎根將永續意識內化到每位員工。

其次，本公司亦於 2021 年報開始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辦理情形；另為與國際接軌，於 2022 年委聘資策會顧問協助導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準則編製本公司首本永續報告書，於 2023 年 6 月出版，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對外揭露 ESG 執行成果。此次依據 IADI 針對存保機構實施 ESG 的相關調查，40% 的存保機構制定正式 ESG 政策，其中 47% 對外公開政策，本公司為其中之一，並列為本次調查報告的附錄，更大幅提升我國倡議 ESG 議題知名度，亦為本公司在國際存保機構中展現亮點。

- 二、呼應 IADI 會員存保機構對 ESG 未來展望，本公司將精進對 ESG 的落實及揭露，為金融永續發展盡份心力

IADI 調查報告顯示存保機構預期與存保機構核心業務具相關性的 ESG 因素

考量將在短期內增加，其中包含氣候變遷對存保機構相關風險的影響、基於氣候風險的差別保費及存保基金管理中採用 ESG 標準等，本公司過去導入 ESG 投資概念，將 ESG 評分納入存保基金投資風險控管指標，及將永續發展債券納入投資範疇，目前刻正研議藉由風險差別費率機制，引導要保機構重視 ESG 議題，具體呈現本公司對 ESG 議題的落實執行。

本公司未來將依循新版 GRI 準則（2021 年版）精進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並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鑑別氣候變遷風險，研議風險管理方針，並對要保機構進行氣候變遷整體風險評估，及對於社會公益、勞動人權、友善職場及性騷擾防治、溫室氣體盤查等方面加強努力，為落實 ESG 盡一份心力，以達我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的政策核心目標。

註釋

註 1：探討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金融穩定的文獻月趨增長：Bolton et al. (2020).

註 2：經濟學人 (2022)。

註 3：Sipiczki (2022)。

註 4：Bhagat (2022)。

註 5：本篇調查報告對 ESG 原則的其他評論並未做進一步探討。

註 6：Aramonte & Zabai (2021); BIS (2021); Ehlers et al. (2022); Ehlers et al. (2021); Scatigna et al. (2021); Schmieder et al. (2021)。

註 7：Adrian (2022); Smith (2021)。

註 8：Calice & Palermo (2021); Gratcheva et al. (2020); Inderst & Stewart (2018)。

註 9：Brown & Nuttall (2022); Perez et al. (2022)。

註 10：De Lisa (2021); Defina (2022); Schangel (2021); Van Roosebeke & Defina (2021); Van Roosebeke & Defina (2022)。

註 11：截至 2022 年 9 月止，許多存保機構為央行所屬之法人機構（其央行為 NGFS 成員之一）。

註 12：Henze & Boyd (2022)。

註 13：ESG ETF assets 2022 | Statista

註 14：FDIC 曾發布一項多元策略計畫 (<https://www.fdic.gov/about/diversity/pdf/dei2021.pdf>)。上開計畫係為確保人才取得謹守公平原則及降低各階層的落差，主要考量因素包含性別、種族、身體殘障、年齡資深及父母非白領等。

註 15：數據加總非 100%，因係多選題。

附錄

具 ESG 政策之存保機構			
司法管轄地區	存保機構	職責	地區
加拿大魁北克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風險控管者	美洲
台灣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風險控管者	亞洲
芬蘭	Finnish Financial Stability Authority	延伸賠付者	歐洲
日本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損失控管者	亞洲
肯亞	Keny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風險控管者	非洲
奈及利亞	Niger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風險控管者	非洲
西班牙	Fondo de Garantía de Depósitos de Entidades de Crédito	延伸賠付者	歐洲
千里達與托貝哥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延伸賠付者	美洲